

政府采购合同（专项审计）

委托方：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采购人或甲方）

法定代表人：杜荣贞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 号

联系电话：010-88487331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或中标人）

企业名称：北京隆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110108678751991T

法定代表人：黄志强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行集寺路 102 号 E 栋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交大支行

账号：8110701012002741401

联系电话：010-8819709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为加强学前教育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甲方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方式，确认乙方为 2026 年审计专项服务费审计服务采购项目（幼儿园专项审计）第 02 包中标单位，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相关协议。

招标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第一章 委托事项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 2026 年审计专项服务费审计服务采购项目（幼儿园专项审计）审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一）检查幼儿园申报财政资金补助情况是否符合政策规定，申报情况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二）生均补助申报情况，确定幼儿园在北京市学前教育综合管理系统中申报的儿童入园、离园、转园信息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幼儿园向区教委申报的幼儿人数与实际在园人数是否一致，有无虚报人数、冒领财政补助的现象。

（三）幼儿园享受的其他财政补助申报情况与实际是否相符，包括租金补助、扩学位补助、普惠性幼儿园一次性奖励、学前免保教费补助、托育机构补助等财政补助申报情况。

（四）检查幼儿园财政补助资金入账和核算情况，有无未入账现象、是否做到专帐单独核算；检查幼儿园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是否按照指定项目和用途专款专用，有无违规使用经费；幼儿园支出结构是否符合政策规定，检查幼儿园教师工资发放情况。

（五）检查幼儿园收费情况，有无违规收费现象，是否按规范使用票据，并进行财务核算。

（六）检查幼儿园公示情况，公示内容和形式是否符合政策规定。

（七）检查幼儿园账户及财务管理情况，有无使用第三方账户；幼儿园年度财务报表与账簿是否一致；检查幼儿园财务管理情况是否规范，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核算工作是否规范。

（八）幼儿园收费管理收费有投诉，投诉的情况是否真实。

（九）检查以前年度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根据审计整改的工作方案，收审被审计单位的审计整改报告，检查审计整改落实情况。

第二条 具体委托内容

(一)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有效资料开展审计工作,并按照约定的文本格式,向甲方提供如下审计工作:1、中标人应当于2026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7月底集中下校,相继开展并完成对甲方指定各单位的现场审计工作。2、2026年12月底前完成所有审计报告。3、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审计整改确认和档案管理工作。

乙方在实际服务中应保证参与检查的人员与乙方对本合同项目投标文件一致。

(二)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章 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甲方依据相关标准确定服务费用,并为乙方顺利开展工作提供政策指导。

第四条 乙方的工作应遵守国家、北京市及海淀区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职业道德规范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工作,保证工作质量。

第五条 乙方应执行经双方已确定的工作方案,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业务转委托其他机构,乙方应明确项目的负责人并向甲方提交相关资质证明,合同执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调换人员。

第六条 在本合同期间,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未按本合同履行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7日内予以更换乙方人员,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七条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监督,并根据甲方的建议和要求加以改进。

第八条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第九条 乙方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提交专项检查相关成果材料,并经甲方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7日内进行改正并再次提交甲方验收,因此产生

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乙方应遵守甲方规定的纪律要求和工作规范，同时应遵守保密原则，对甲方提供的材料和工作中掌握的信息应保密并不得作为其他用途使用，工作完成后应交甲方，不得自行处理，并且不得留存任何复印件。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第十一条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成果物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上述成果物未侵犯第三方的任何权益，否则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甲方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且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在本合同执行中，乙方不得无故单方终止委托关系。

第三章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十三条 本项目按照财政专项金额和收取保育费总额为基数乘以千分之二点五计取单个项目服务费，单个项目服务费若不足五千元按照五千元最低标准计取，项目服务费总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的预算金额。

按照上述标准计算的服务费用包括乙方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交通、文印费用等。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向甲方索取其他费用。

在合同有效期内完成审计报告且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以中标人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100 万元）。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15 日内按时支付服务费。

第十四条 乙方收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的正式发票。同时，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也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未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甲方对乙方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且双方完成结算后，甲方按照结算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完结。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若乙方未能严格执行工作方案，未按照甲方规定的工作进度和要求开展工作，延期提交相关成果材料的，每延期一天，甲方有权扣除总咨询服务费 0.05% 的违约金，迟延履行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 若乙方未严格履行甲方规定的人员行为规范要求，甲方有权按违约处理，并扣除总咨询服务费 5% 的违约金。

第十九条 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由乙方对甲方进行赔偿。

第二十条 双方在合作期限内，对于因合作事宜而了解的行业秘密、被审计对象秘密或其他双方认为应当保密的事项，应当互有保密义务。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支付甲方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每有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正，乙方拒不更正或者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更正的，乙方应当支付甲方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内容，甲方要求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合同解除后，甲方尚未支付的费用无需支付，已经支付的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部返还。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自身利益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费用。

第二十一条 乙方若发生下列行为，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乙方 3 次未按时完成甲方要求的工作内容；
- (2) 乙方 3 次无正当理由拒绝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除本合同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 协议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甲方将依据乙方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估，甲方有权视考核情况选择本协议有效期是否顺延，如进行顺延双方另行签订合同，累计延续不超过两次。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松荣贞 (签字或盖章)

乙方：北京隆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黄如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时间：2026年3月6日

